曲阜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体现我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，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根据《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4〕181号）和《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

**第三条**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，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，具体分为三档，1档2600元，2档3700元，3档4800元。

**第四条**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: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四）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
（五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

**第五条**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**第六条**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。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中的一项。

**第七条**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各院系组织实施。各院系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，成立奖助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具体评审办法，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向院系提出申请。

**第九条** 各院系结合本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，组织评审，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，报院系奖助学金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后，将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天，无异议后,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。

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**第十条** 学校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院系要切实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，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院系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对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同时应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